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3 南縣建師字第 84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 旨：有關本會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執行疑義內容，
本會意見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3 年 7 月 28 日全建師會
（103）字第 0482 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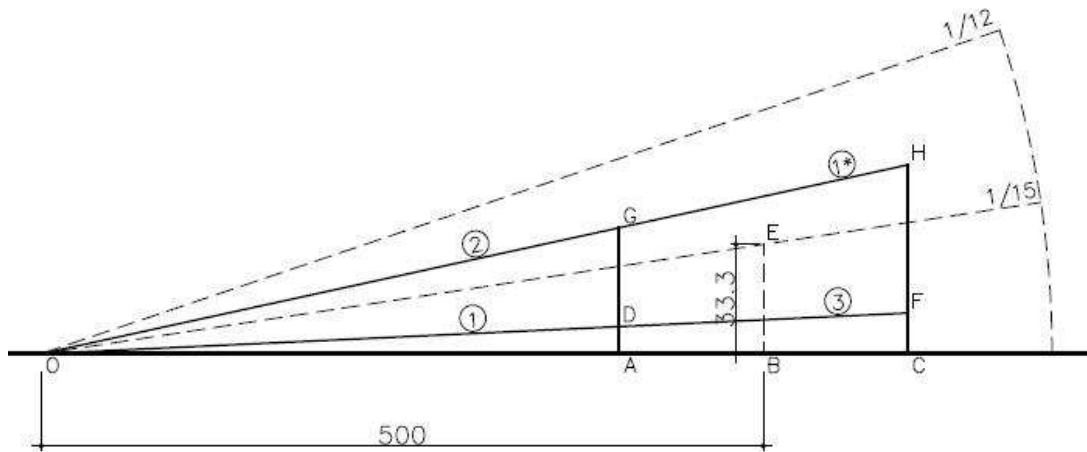
理事長張仁郎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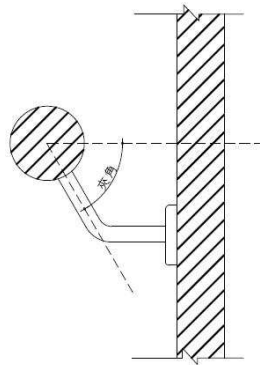
- 1、該樓層僅供倉庫、儲存、機電設備等空間使用者(非居室)，是否可以免設置無障礙樓梯、昇降設備通達？該樓層是否可以免計入每 3 層設置無障礙廁所之樓層數檢討？
- 2、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可以繳納代金方式取代？
- 3、無障礙樓梯於每層樓層位置之平台是否屬於規範 302.2 規定之平台？如是，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其起始梯級是否可以免退至少一階？
- 4、無障礙樓梯為 3 次轉折(例如其轉折垂直為 90°)，其平台之樓梯扶手是否應水平延伸 30cm(規範 304.2)？
- 5、無障礙小便斗之扶手設計是否可以採用附錄之尺寸？(不使用圖 506.6 規定尺寸，而使用圖 A205.5.1，因為圖 A205.5.1 使用較方便)
- 6、無障礙標誌是否可以採用不同顏色以區隔男女(如男廁使用藍色、女廁使用粉紅色)？(規範 902.2 規定均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 7、規範 504.3 載明洗面盆之鏡面底部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但圖 504.3 圖例標示尺寸未註明 ≥ 90 及 ≤ 90 ，容易使人誤解尺寸一定是 90 公分才可以。
- 8、基地內通路(兼車道)與無障礙下車區是否可以共用？
- 9、規範 403.3 規定昇降設備應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與平行牆面之無障礙標誌)，是否於每層都須設置昇降設備之無障礙標誌？或是僅須設置於「主要入口」之樓層？「主要入口」樓層是否為避難層？如何判斷「主要入口」之樓層？
- 10、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可以機械設備通達？(內政部營建署 103.6.12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33997 號函覆新北市政府是不宜由汽車用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11、規範 507.6 規定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但因洗面盆形式不同，無法於全長每處之水平淨距離均為 2-4 公分，是否可以修改為「扶手於洗面盆最外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 12、規範 306 規定戶外平台階梯規定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是否每 6 公尺要加裝 1 處扶手？或是不論其寬度，僅須於中間加裝 1 處即可？又梯級「級高」應符合規範 303.1 之規定，級深是否不必受「不得小於 26 公分」之規定限制？再者，扶手之設置應符合第 304 節(僅規定扶手高度及水平延伸)之規定，則中間所加裝扶手之形狀(直徑或外周邊長)、梯級鼻端、防滑條、防護緣是否可免受規範 207.2.2、303.2、303.3 及 303.4 之規定限制？
- 13、規範 206.1 規定之疑義：
連續 5 公尺(以上)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HC，坡長 ≥ 5 公尺、坡度 $> 1/15$)
 - (1). 是否即：「連續未達 5 公尺、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免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DA，坡長 < 5 公尺、坡度 $\leq 1/15$)。例如無障礙通路上，連續長度超過 3.2 公尺且坡度為 1/16 之斜坡(1/16 坡度 $\leq 1/15$ 。但高差 $>$

20cm。)，是否應設置扶手？依 203 節並無設置扶手之規定，但依 206 節卻有應設置扶手之規定？

- (2). 或是：「連續未達 5 公尺、坡度超過 1/15 之斜坡，免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GA，坡長 < 5 公尺、坡度 > 1/15)。如果高低差在 20cm 以下，應該可以免作扶手。
- (3). 或是：「連續 5 公尺以上、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免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如附圖 OFC 坡長 ≥ 5 公尺、坡度 $\leq 1/15$)。建築物離建築線 30m，但壹層地面抬高 150cm，從建築線至建築物出入口之連續戶外無障礙通路均作斜坡處理(坡度為 $150/3000=1/20 < 1/15$)，應可免作扶手。故雖然有高低差 20cm 以上，但因坡度未超過 1/15，是可以免作扶手！



- 14、規範圖 207.2.2 有水平支撐扶手方式為禁止、垂直支撐扶手方式為許可之圖例規定。試問 45° 或 60° 之支撐扶手方式是否可以？



- 15、規範圖 302.2、圖 305.1 中有關扶手之圖示是否有誤應予修正？

- 16、規範 506.1 規定之疑義：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現行無障礙勘檢小組要求無障礙小便器須設置於男廁內，因前述規定並無載明無障礙小便器須設置於一般廁所內，且一般廁所並非一定為無障礙環境。故將無障礙小便器得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應更為洽當。

- 17、有關規範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乙節，依據規範及圖例所示，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扶手垂直投影線之外，於實務執行上，扶手之握徑僅 2.8~4 公分，其下方尚有支撐

立柱,如規範圖例,如設計規劃為 RC 防護緣,其支撐立柱會相當接近防護緣外側,即幾乎無保護層(容易損壞),實務執行易出現問題,建議調整圖例。